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彥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彥銘本案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毒品咖啡包2包(驗餘淨重共5.1194公克)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78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、112年度安保字第533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件附卷足憑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本案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

01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度毒偵字第1529號為不起訴處分  
02 確定在案，有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  
03 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 
04 毒品咖啡包2包(驗餘淨重共5.1194公克)驗出第二級毒品甲  
05 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臺北市  
06 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78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  
07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  
08 鑑定書、112年度安保字第533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件(臺灣士  
09 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卷第62頁、第95頁、  
10 第65頁)附卷足憑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  
11 沒收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如附表所示之物  
12 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 
13 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為一體，  
14 依同規定均併予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  
15 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林侑仕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附表

名稱	備註
黃色粉末2包	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78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(見臺灣士

	<p>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29號卷第62頁、第95頁、第65頁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2.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。</li><li>3. 驗餘淨重共5.1194公克。</li></ol>
--	--